

[首页](#)>[关于金鹰](#)>[金鹰资讯](#)>[信息披露](#)>[临时公告](#)>其他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分享：

时间：2016年06月23日

根据基金业务发展的需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6年6月23日对分红方式的业务规则进行调整,现将业务规则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1. 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变更所涉及的基金包括: 本公司旗下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分红方式包括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的开放式基金, 我公司旗下货币市场基金、保本基金及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产品不受此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变更的影响。

2、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自2016年6月23日(含)起,本公司将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对于历史上曾经设定过账户分红方式(即通过开户业务、登记基金账号业务在账户资料中设定账户分红方式)的投资者,不再通过账户分红方式约定投资者新购买基金的分红方式,而根据投资者设置的单只基金分红方式或基金合同默认分红方式来确定。

②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的分红方式没有实质影响,其原有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

③投资者在2016年6月23日(不含)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6年6月23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若投资者事先未对基金分红方式做出选择的,则该基金分红方式为基金合同约定的默认分红方式。

④投资者自2016年6月23日(含)起开户并新认/申购基金,若投资者事先未对基金分红方式做出选择的,则该基金分红方式为基金合同约定的默认分红方式。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敬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基金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并可在销售机构设置或变更持有基金分红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致电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返回】](#) [【打印】](#) [【关闭】](#)

[上一篇：关于金鹰旗下保本基金及未开放基金净值的公告](#) [下一篇：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